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晶方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晶方科技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8,95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0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股票 56,674,239 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37,196,955 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19,477,284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6,696,955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晶磊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OmniH”）、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英菲中新”）、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融投资”）、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睿亨风”）、Gillad Galor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以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段佳国、刘宏钧、钱小洁、王卓伟承诺：

“（1）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2）、（3）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陆健承诺：

“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

2、公司股东英菲中新为非法人制中外合作创业投资基金，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创投”）是英菲中新的必备投资者，出资比例为1.00%；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为英菲中新的有限投资者，出资比例为49.50%；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L.P. 为英菲中新的有限投资者，出资比例为39.50%；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英菲中新的有限投资者，出资比例为10.00%。此外，中新创投持有华亿创投50%的股权，因此中新创投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菲中新50%的出资。

英菲中新持有晶方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13,449,638股股票，即中新创投通过英菲中新间接持有晶方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6,724,819股股票，英菲中新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晶方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6,724,819股股票。

根据中新创投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中新创投通过英菲中新间接持有的晶方科技6,724,819股股票仍处于限售期。而英菲中新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可

上市流通，故英菲中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6,724,819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724,819股。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2,964,8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2,964,870股。

4、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OmniH	30,261,687	30,261,687	30,261,687	-
2	英菲中新	13,449,638	6,724,819	6,724,819	中新创投通过英菲中新闻接持有晶方科技6,724,819股股票仍处于限售期。
5	Gillad Galor	3,530,530	3,530,530	3,530,530	-
3	泓融投资	1,632,113	1,632,113	1,632,113	-
4	德睿亨风	815,721	815,721	815,721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晶方科技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由于中新创投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菲中新50%的出资，根据中新创投的持股承诺，其通过英菲中新闻接持有公司的6,724,819股股票仍处于限售期。而英菲中新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故英菲中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6,724,819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724,819股。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卫钢 刘凌云
吴卫钢 刘凌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